

0554008 宗地规划条件公示

2025-07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我局现将拟审批事项向社会各界予以公示（具体内容详见大连金普新区网站 <https://www.dljip.gov.cn> 及现场公示牌）。如相关部门及利害关系人有异议，请在本公示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或无异议，我局将依法进行批复。

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8 月 7 日

0554008 宗地规划条件

1.限制性条件

1.1 用地位置：金普新区湾里街道。

1.2 使用权面积：738154.00 平方米。

1.3 用地性质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（高等教育用地）。

1.4 容积率：≤0.8。

2.指导性条件

2.1 建筑密度：≤25%。

2.2 绿地率：≥45%。

2.3 建筑高度：≤100 米。

2.4 建筑退线：

临东侧学府大街规划新建地上、地下建（构）筑物退用地红线≥20 米；临南侧图强路规划新建地上、地下建（构）筑物退用地红线≥15 米；临西侧规划道路规划新建地上、地下建（构）筑物退用地红线≥10 米；临北侧科教二路规划新建地上、地下建（构）筑物退用地红线≥15 米；临其他方向规划新建地上、地下建（构）筑物退用地红线≥5 米；临路围栏退用地红线≥1 米，临路门卫退用地红线≥2 米。

用地东侧存在现状液态天然气管线、现状输油管线，用地西侧存在现状 220 千伏架空电力线路，应满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。

2.5 交通出入口方位：东侧、南侧、西侧、北侧（以实际审批方案为准）。

2.6 停车要求：

按不低于 5 个车位/每 100 学生的标准配置足量地上、地下停车位（以实际审批方案为准）。

配建停车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要求：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数量 10%的比例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，余下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。

2.7 城市设计要求：与周边环境协调。

3.遵守事项

3.1 规划用地内建筑应满足相关法规、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并应符合市政工程设施、

无线电收发区、微波通道、军事和国家安全设施等技术规定。

3.2 涉及军事、环保、消防、土地、地质、抗震、交通、电力、邮电通讯、煤气、高压走廊、上下水、绿化、人防、公私房、水土保持、卫生、河渠、防洪等事宜，须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3.3 新建建筑与周围原有建筑物间距应符合消防、安全、环保、卫生、日照等要求，并保证周边道路、市政等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；涉及可能出现的挡日照问题，由建设单位负责解决。

3.4 解决好因规划不同步实施产生的相关问题；若规划用地内包含市政公共管线，涉及到保护、迁移、改线等工作，需先行征求规划、城管及专业公司同意，并解决好各类设施的动迁等问题后，方可施工。

保证与周边项目的非市政管网畅通且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正常使用，新设管网未铺设前，原有管网不得中断。

3.5 应按国家规范设置开关站、换热站、给水加压泵站等基础配套设施，由地块权属单位负责投资建成后，将不动产权证一次性办给各专业公司或相关主管部门，其建筑面积及布置方式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。

3.6 建（构）筑物地下室需设有污水排放设施时，应采用污水提升设备将污水送至室外管网，且该系统应为独立排水系统。

3.7 如地块紧邻山体，须自行在用地内设置截洪、排洪设施，保证场地安全。

3.8 按照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有关技术标准，保证通信基站等设施建设条件。

3.9 用地东侧存在现状液态天然气管线、现状输油管线，项目设计、建设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的规定，并按照《大连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、危险化学品管道相关区域工程施工联合审批暂行规定》等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3.10 结合周边做好安评和环评，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安全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。

3.11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，本文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
3.12 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<中华

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、《大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及相关法规、技术规范要求。涉及其它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，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4.提示说明

4.1 按照相关部门要求配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。

4.2 绿色建筑要求

4.2.1 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50378）或与之相适应的辽宁省或大连市地方标准。

4.2.2 新建政府投资(含国有投资)类民用建筑项目全面执行二星级或以上标准。

4.3 装配式建筑要求

4.3.1 装配式建筑建设应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。装配式建筑的装配率计算执行《大连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办法（试行）》或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51129-2017），建筑单体装配率不低于 50%。

4.3.2 政府投资的新建项目，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。

4.4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要求。

4.5 国土空间规划执法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，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，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活动。

4.6 本条件有效期一年（自印发之日起）。期满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内依法办理延期手续。延期只能进行一次，延期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。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条件自行失效。

4.7 本条件只作为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和编制详细规划的参考依据。

4.8 规划总图必须在近期实测 1:500 现状地形图上绘制（现状地形须经勘察测绘主管部门盖章），近期现状地形图应包括用地周边道路及周边 50 米范围。

4.9 方案应附报建筑主要立面及沿城市干道彩色透视图、鸟瞰图及夜景效果图。

4.10 设计方案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法规及技术规范，所涉及的面积、层数、容积率等技术指标以设计单位报送图纸中标注为准；如出现挡光、技术指标偏差及其它技术问题，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承担责任。

审批事项：规划条件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

公示内容咨询电话：87655906

公示意见反馈电话：87633906

网上反馈意见邮箱：dkgongshifankui@126.com